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钟山县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 2025 年春节慰问品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4-J1-220383-XYZB

签订合同地点：钟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钟山县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 2025 年春节慰问品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4-J1-220383-XYZB

甲方：钟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人）

乙方：贺州市怡恒商贸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明细及竞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①×②
1	微压汤锅	永康市优元派工贸有限公司 / 优格语 WYTC-06/28 cm×16 cm	<p>一、规格</p> <p>1. 锅体: 28 cm×16 cm, 容量: 8L; 2. 锅盖厚度: 0.3 cm; 3. 工作压力: 2Kpa。</p> <p>二、解体重量: 2.5 千克;</p> <p>三、材质成分</p> <p>1. 锅体: 4 层材质(陶瓷层+高纯铸铁层+快速导热层+缎面流光珐琅层); 加厚锅底耐陶瓷涂层导热均匀速热, 锅身底部不能向外凸, 底部最大凹度为 0.6% 倍有效直径、锅身侧面的外部应有底部有效直径的标志。</p> <p>2. 锅盖: 防爆玻璃;</p> <p>3. 配套要求: 每套配置 1 个汤勺、1 层蒸笼</p> <p>四、质量要求</p> <p>1. 锅盖: 配置自动微压感应阀、旋钮式插扣、加厚防烫把手、可立式防爆防裂;</p> <p>2. 锅体: 表面平整, 色泽均匀, 无气孔, 浸泡后无龟裂、不起泡、不脱落。</p> <p>3. 总迁移量: 10mg/d m²;</p> <p>4. 重金属: 1mg/d m²;</p> <p>5.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着色、浑浊、沉淀、异臭等现象。</p> <p>6. 竞标时须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验)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上述 2-5 项参数), 依据: GB 4806.10-2016、GB 31604.8-2021、GB 31604.9-2016。</p> <p>五、功能</p> <p>1. 保温、煮饭、焖/炖、营养汤、煲粥等;</p> <p>2. 安全功能</p> <p>(1) 开、合盖安全装置: 锅盖与锅体扣合不到位不能上压, 锅内有压力不能开盖;</p> <p>(2) 限压装置: 锅内超出最大工作压力, 限压排气阀自动排气限压;</p> <p>(3) 安全卸压装置: 如限压装置失灵, 锅内超出最大工作压力, 安全装置启动卸压, 避免发生爆锅现象。</p> <p>六、包装</p> <p>每个汤锅配有一个包装盒。包装盒采用彩色专版硬纸盒, 32 cm×32 cm×20 cm, 纸盒厚 0.5 cm, 包装盒内配有泡沫减压包装, 按微压锅尺寸和形状定制完成, 包装盒外印有“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春节慰问品”下面落款为: 中共钟山县委员会 钟山县人民政府 赠 2025 年, 黄底红字。</p>	7065 套	套	89 元	628785 元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捌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 628785 元)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7天内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钟山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5年1月8日

乙方(公章)：贺州市怡恒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8978475656

开户名称：贺州市怡恒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山支行

银行账号：2109390009100102363

日期：2025年1月8日

